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(○○○)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8318

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涉非法容留越南籍外國人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Cxxxxxxx）於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○段○○號從事包麵團等工作，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9 月 6 日當場查獲並製作調查筆錄後，以 107 年 9 月 28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78

397296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，以 107 年 10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83398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

7 年 10 月 26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7 年 12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83184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

人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 月 4 日經

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並無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事實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2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28745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

上開裁處書，並另函通知本府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

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又本件原處分既已不存在，則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，已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